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为下属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承接的 2 艘 1.2 万吨散货船建造项目 3150 万美元预付款还款保函反担保续保。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数量：为下属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承接的 2 艘 1.2 万吨散货船建造项目 3150 万美元预付款还款保函反担保续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22.16 亿元，占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54 亿元，占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7%。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6 年 7 月，九江同方造船公司联合中国船舶贸易九江公司与德国船东 REEDEREI EUGEN FRIEDERICH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GMBH 签署了四艘 1.2 万吨多用途散装货船的建造合同，每艘船合同金额为 2250 万美元，总计 9000 万美元。该合同生效后，船东已现金支付合同总额 20% 预付款，根据合同规定，船东还将于船只交付前分三个阶段支付共计 50% 预付款，而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收益人的预付款还款保函。

为此，九江同方造船公司申请由农业银行总行向德国船东出具共计 6300 万美元的预付款还款保函，并根据农行要求，申请由我公司为预付款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为其提供预付款还款保函反担保。

因受到 2008 年末持续的金融危机的影响，船东运力需求减少，船东不急于将船过早投入运营，以各种借口拖延工期，造成上述四船进度拖期。目前，1#、2#船已交付，

而 3#、4#船的弃船期已过，经与船东协商，将交船日期变更为 2010 年 8 月 15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两艘船已收的 3150 万美元预付款的还款保函的有效期及担保期需相应变更。根据保函出具行农业银行的要求，江新造船厂申请公司为 3#、4#船的 3150 万美元预付款的还款保函延期相应提供反担保续保。

2010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下属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承接的 2 艘 1.2 万吨散货船建造项目 3150 万美元预付款还款保函反担保续保。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全资孙公司，其主营产品为：以拖轮为主的小型高附加值民用船舶、一至二万吨民用船舶和扫雷艇为主的军用船舶。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7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4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2.42%。2009 年，江新造船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14 亿元。

公司已经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为因造船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反担保系正常的经营安排，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宜风险可控。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22.16 亿元，占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54 亿元，占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1 日